116年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
申請公告

一、說明

為加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校學術研究合作，將跨領域思維融入「永續淨零碳排放」發展，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鼓勵籌組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促進學術交流與資源整合，強化研究合作及創新動能，積極爭取外部研究經費，進而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申請資格

(一)本系統所屬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至少分別由三所系統成員學校教研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中至少一位45歲以下，如成員為女性且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畫主持人須為專任教師。

(二)本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系統成員校專任、專案教研人員。

(三)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若獲多年期計畫核定者，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通過審查委員會允諾持續補助時，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四)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

(五)本系統成員校包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15所。

三、申請時間

自各校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日止（各系統學校截止日依各校作業時程訂定，惟須於**116年1月25日（星期一）**前彙整計畫書、申請彙總表及外審委員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承辦校（嘉義大學）辦理審查事宜）。

四、申請方式、文件及程序

(一)各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書須送所屬學校研發長核章後送總計畫主持人。

(二)總計畫主持人備研究計畫書紙本1份及電子檔(每一申請者之資料合併成1份電子檔)，送所屬學校研發工作圈承辦窗口，並請窗口彙整後於**116年1月25日（星期一）**前送承辦校（嘉義大學）辦理審查事宜。

五、評審方式

由本系統成員校各推薦三位評審委員，俾利承辦校（嘉義大學）送外審。

六、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媒合交流平台

為協助系統校師長計畫之媒合，中興大學建置「媒合交流平台」供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師長參考使用，網址：https://nust.edu.tw/talent/list.php。